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推行的施政綱領

引言

本文件闡釋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涉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的措施。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新措施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

*措施：繼續檢討《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的工作，務求更有效對付不良並具欺騙性的層壓式計劃。視乎檢討及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2. 政府決意打擊不良並具欺騙性的層壓式計劃。我們對《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進行了詳細的檢討，就現行法例對於層壓式計劃的定義、規管範圍以及罰則應如何修訂制定了初步建議。我們會於月底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諮詢委員意見，並在稍後時間諮詢公眾。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競爭政策

**措施：**全力推展《競爭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以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

3. 我們已如期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草案回應了社會對制定跨行業競爭法的期望。我們亦留意到各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特別是中小企就新法例對商業運作的影響及相應的遵從成本的關注。在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審議《條例草案》的同時，我們會繼續聆聽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以確保新法例能切合香港的實際需要。

### 航空氣象資訊服務

**措施：**繼續進行計劃，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氣象資訊服務及維持航空安全，包括更新／提升香港天文台的風切變預警雷達及其他氣象設備。

4. 優質和準確的氣象資訊服務對航空安全十分重要。立法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批准了撥款，讓香港天文台更新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氣象設施。香港天文台正分階段購置各項器材及設施，預計首批可如期在二零一二年三月投入服務。

5. 我們正籌備在屯門興建一個雷達站，裝置新的多普勒天氣雷達，取代已屆必需更換的舊有設施，繼續提供可靠的風切變警告。為確保能適時更換現有雷達，我們已開展土地勘察工作，並同時與村民就他們提出的事項保持溝通。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旅遊

***措施：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繼續在主要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並加大力度開發新興客源市場。***

6. 我們繼續支持旅發局在主要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並加大力度開發新興客源市場。中東、印度、俄羅斯、荷蘭、越南都是甚具旅遊潛力的新興市場。爲了提升香港在新興市場的競爭力，旅發局計劃在越南及荷蘭設立代辦，進一步建立業務網絡，並將現時在印度的孟買和新德里以及杜拜的推廣工作，延伸至印度的班加羅爾和清奈，以及沙特阿拉伯。

***措施：積極與本地持份者和內地旅遊當局合作，加強規管本港接待內地旅行團的安排，並繼續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以進一步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7. 推動誠信旅遊一直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也是一項必須持之以恆的工作。近年我們聯同旅遊業界及相關機構，在加強執法、業界監管、與內地各旅遊局聯絡，及對內地旅客進行消費者教育和宣傳推廣優質旅遊產品等多方面，已取得一些成果。儘管如此，內地旅行團在香港的接待安排近期接連發生問題，反映了零負接待費經營模式及導遊操守方面仍須再加大力度以作規管。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專責小組就此進行了專題研究，並就加強對旅行社、導遊和專門接待內地團體旅客的店鋪的監管，以及與內地源頭市場合作等方面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我們支持專責小組的建議，並希望小組與業界討論後，盡快敲定落實的具體細則和時間。一如施政報告所提，我們會檢視現時整個旅遊業的運作狀況和規管架構，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角色、權責、運作及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工作關係等範疇，以助本港旅遊業健全及持續發展。

8. 在培養好客文化方面，我們透過推行「香港青年大使計劃」向年青人灌輸殷勤有禮的待客之道，鼓勵他們在學校內外宣傳優質服務。我們亦不時與旅遊業界及相關行業合作，籌辦活動，以鼓勵前線人員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措施：支持旅發局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並繼續伙拍本地和海外網絡推廣香港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

9. 旅發局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MEHK)，加強推廣香港作為舉辦會展旅遊活動的首選目的地、為會展項目主辦機構提供一站式專業及高效率支援，以及為會展旅客提供旅遊產品和配套，豐富他們的旅遊體驗。在去年，MEHK 為 1 090 項會展旅遊活動提供支援，當中有 590 項是透過 MEHK 的積極游說而決定於香港舉行。MEHK 已成功爭取在港舉行的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包括亞洲殯儀博覽（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亞洲海鮮展（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大會及二零一三年世界腎臟醫學大會。政府會繼續協調本地和海外網絡，提升宣傳活動與會展項目申辦工作的協同效應，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的地位。

***措施：支持旅發局與內地和區內旅遊機構及業界合作發展「一程多站」行程。***

10. 推廣「一程多站」行程是旅發局推廣策略中的重要部分。香港的地理位置優越，航空網絡發達，與內地及區內其他旅遊目的地各自擁有獨特的文化特色，有利「一程多站」旅遊產品的發展。這些行程和產品可為旅客提供更多元化的旅遊體驗，從而增加產品的吸引力，令更多旅客到香港遊覽。我們會繼續支持旅發局在這方面的工作。

11. 旅發局今年已聯同廣東省旅遊局前往美、加，以廣東華人華僑旅遊年為主題，推廣粵、港兩地「一程多站」旅遊；與深圳前往澳洲悉尼推廣深港旅遊特色；並與海南省在俄羅斯推廣陽光海灘及購物旅程。此外，旅發局亦計劃與澳門及珠三角城市在東南亞進行聯合推廣。藉 2010 世界博覽會在上海舉行的機遇，旅發局在主要的長途市場推出香港、上海「一程多站」的主題旅遊行程。

12. 因應內地允許赴台旅行團乘坐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經香港到台灣旅遊，以及以其他方式入台並途經香港，旅發局與郵輪公司及旅遊業界緊密合作，於內地各主要省市宣傳及推廣有關郵輪及經停香港的行程。

***措施：繼續推進啓德新郵輪碼頭工程及支持旅發局在海外推廣郵輪旅遊；繼續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促進香港發展成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

13. 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在硬件方面，我們正全力推進位於啓德的新郵輪碼頭項目。項目的土地平整工程已於去年十一月動工，郵輪碼頭大樓工程亦已於本年五月展開。我們預計碼頭大樓及首個泊位將於二零一三年年中落成啓用。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把碼頭的營運工作交予有經驗的營運商。我們正研究有關的租賃安排，並計劃在今年年底向委員會匯報。

14. 在軟件配套方面，政府會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及旅發局繼續緊密合作，致力開拓郵輪行程及鼓勵郵輪市場及相關行業的人才培訓，加強推廣和宣傳工作，利用新碼頭落成的優勢，吸引郵輪公司調派更多郵輪到香港。

**措施：協調政府有關部門與旅遊業界的工作，以配合主要旅遊基建設施的運作和發展，包括：**

**(a) 規劃及統籌鯉魚門海旁、香港仔和尖沙咀的改善項目。**

15. 政府一直在各旅遊區進行旅遊設施改善工程，並會繼續與旅遊業界及地區人士緊密聯繫，確保這些項目既能符合居民的期望，同時可滿足旅客的需要及豐富他們的旅遊體驗。

16.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旨在進一步發揮鯉魚門海旁景緻和海鮮美食的優勢。我們希望盡快落實詳細設計及預計所需的費用，於明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工程預計最快可於二零一一年內動工，並於二零一二年底分階段完成。

17. 至於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美化工程，我們正著手進行設計，有關工作接近完成。我們快將就設計方案及施工日程再次諮詢南區區議會，當落實有關設計後，我們期望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於二零一一年內展開美化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起分階段完成。

18. 政府計劃把現時尖沙咀天星碼頭對開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發展為露天廣場，把鄰近景點連繫起來，並可提供一個休閒用地供市民享用。發展露天廣場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是興建一個新迴轉處，有關工程的法定程序現正進行中，我們會繼續就計劃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

**(b) 與海洋公園及有關方面緊密聯繫，確保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和酒店項目順利進行。**

19. 我們會繼續協助海洋公園推行重新發展項目。當工程在二零一二年全部完成後，海洋公園將成爲一個擁有超過 70 個景點的世界級海洋主題公園。新景點包括「七彩昇空天地」、「亞洲動物天地」及「海洋列車」已分別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推出；另一新景點「夢幻水都」亦將於明年初落成，設施包括一座亞洲最大型的水族館及水底餐廳。在不久將來，公園將會推出的其他新景點包括「熱帶雨林天地」、「動感天地」及「冰極天地」等。

**(c) 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計劃，確保計劃如期完成。**

20. 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展開。根據擴建計劃，樂園將增加三個全新主題園區，分別爲在全球迪士尼公園中獨一無二的「灰熊山谷」和「迷離莊園」，以及亞洲區內獨有的「反斗奇兵大本營」。樂園擴建後，面積將較現有主題公園增加約 23%，並增設 30 多項新遊樂設施，令樂園遊樂設施總數增至 100 多項。擴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前分階段完成。「反斗奇兵大本營」將會是首個落成的新主題園區，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幕。我們會監督擴建計劃的推展，以確保計劃如期完成。

## 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保障消費者權益

**措施：**就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的建議諮詢公眾。我們會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擬備法例修訂案。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案。我們會繼續宣傳和教育工作。

21. 政府致力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我們已於今年七月十五日就立法加強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建議，開展了公眾諮詢，諮詢期至十月底結束。立法建議的目的，是確保消費者得到充份保障的同時，避免給商界帶來不必要的遵從成本或影響他們的日常經營和推廣活動。

22. 現時《商品說明條例》只禁止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我們建議擴潤其範圍以涵蓋有關服務的商品說明。此外，我們建議增訂刑事條文，打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誤導遺漏、威嚇手法、“餌誘式銷售手法”和接受付款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

23. 我們目前所收到的意見，均一致贊成立法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在具體細節上則有不同程度意見。我們會詳細分析及考慮於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然後為立法建議定稿。我們的目標是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案。

24. 除了推展修例工作之外，我們會繼續與消費者委員會、警方及其他團體（包括主要商會、學校、傳媒等）攜手合作，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消費者意識、提醒市民注意各種不良營商手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零年十月